

# 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8〕2-4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食品公司或公司）转来的《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4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奉悉，我们已对关注函中需我们回复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请详细披露你公司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具时间、开具原因、资金使用人、资金用途、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是否均已在你公司财务报表中反映、是否存在需更正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的情形，同时请说明你公司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银行账户的票据管理系统，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 月在未经公司正常流程审批，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通过公司招商银行网银系统对外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下简称违规商票）总额为 71,880.00 万元。根据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公司未履行正常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对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总金额为 69,380.00 万元，差额 2,500.00 万元，系因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敦促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可可美）将上述违规商票的其中三笔共计 2,500.00 万元转回公司，公司已无需承担对应的承兑义务。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1. 公司已无需承担兑付义务的违规商票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部分违规商票已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指定的第三方结清或被公司追回，公司已无需承担兑付义务的违规商票明细如下：

序号	人民银行票号	开具时间	到期时间	开具金额(万元)	收票人	人行票据状态	是否由加加食品公司付款
1	2308551024328201 70307073597198	20170307	20170906	21,000.00	宁夏可可美 [注 1]	票据已结清	否
2	2308551024328201 70912109426908	20170912	20171231	500.00	宁夏可可美	票据已结清	否
3	2308551024328201 70914109874786	20170914	20171221	500.00	宁夏可可美	票据已结清	否
4	2308551024328201 70915110504265	20170915	20171226	1,000.00	宁夏可可美	票据已结清	否
5	2308551024328201 70919111237962	20170919	20171228	1,000.00	宁夏可可美	票据已结清	否
6	2308551024328201 71120128965238	20171120	20171220	2,000.00	农耕世纪 [注 2]	票据已结清	否
7	2308551024328201 70913109779486	20170913	20180913	500.00	宁夏可可美	提示收票已 签收	否,已追回, 无需兑付
8	2308551024328201 70726098305972	20170726	20180125	5,200.00	宁夏可可美	票据已结清	否
9	2308551024328201 70925113105872	20170925	20180104	1,000.00	宁夏可可美	票据已结清	否
10	2308551024328201 70926113799460	20170926	20180109	1,000.00	宁夏可可美	票据已结清	否
11	2308551024328201 80130156073461	20180130	20180730	1,000.00	宁夏可可美	背书已签收	否,已追回, 无需兑付
12	2308551024328201 80130156073453	20180130	20180730	1,000.00	宁夏可可美	背书已签收	否,已追回, 无需兑付
合 计				35,700.00			

[注 1]：宁夏可可美为控股股东卓越投资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公司。

[注 2]：农耕世纪系深圳市农耕世纪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简称。

## 2. 公司存在承担兑付义务风险的违规商票

根据查询公司招商银行网银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及公司确认，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尚存在承担兑付义务风险的违规商票(已融资/贴现但尚未承兑)金额为 36,180.00 万元，其中最早一笔票据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14 日，最晚一笔票据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具体如下：

序号	人民银行票号	开具时间	到期时间	开具金额(万元)	收票人	系统显示持票人/权利人[注 1]	人行票据状态	备注
1	2308551024328201 70821103536951	20170821	20180821	2,500.00	宁夏可可美	宁夏可可美 [注 3]	提示收票已 签收	未到期
2	2308551024328201 70901107217990	20170901	20180820	1,000.00	宁夏可可美	深圳市益安 保理有限公司	提示收票已 签收	未到期
3	2308551024328201 70901107218074	20170901	20180829	1,000.00	宁夏可可美		提示收票已 签收	未到期
4	2308551024328201 70906108138708	20170906	20180905	2,000.00	宁夏可可美		提示收票已 签收	未到期
5	2308551024328201 70906108138724	20170906	20180905	2,000.00	宁夏可可美		提示收票已 签收	未到期

序号	人民银行票号	开具时间	到期时间	开具金额(万元)	收票人	系统显示持票人/权利人[注1]	人行票据状态	备注
6	230855102432820170906108138749	20170906	20180905	2,000.00	宁夏可可美	宁夏可可美[注4]	提示收票已签收	未到期
7	230855102432820170906108138732	20170906	20180905	2,000.00	宁夏可可美		提示收票已签收	未到期
8	230855102432820170906108142987	20170906	20180905	2,880.00	宁夏可可美		提示收票已签收	未到期
9	230855102432820170914109874751	20170914	20180314	3,000.00	宁夏可可美	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提示付款已拒付	已到期;持票人已主张付款义务[注6]
10	230855102432820170914109874743	20170914	20180414	2,000.00	宁夏可可美		提示付款已拒付	
11	230855102432820171226142802448	20171226	20180623	1,430.00	宁夏可可美	冠中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背书已签收	未到期
12	230855102432820180102145327563	20180102	20180701	1,430.00	宁夏可可美		背书已签收	未到期
13	230855102432820180102145293083	20180102	20180703	1,500.00	宁夏可可美	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背书已签收	未到期;持票人已主张提前支付[注7]
14	230855102432820180102145293106	20180102	20180703	500.00	宁夏可可美		背书已签收	
15	230855102432820180103145568821	20180103	20180704	1,500.00	宁夏可可美		背书已签收	
16	230855102432820180105146048210	20180105	20180705	1,500.00	宁夏可可美		背书已签收	
17	230855102432820180111147745128	20180111	20181210	3,500.00	玉蜜淀粉[注2]	玉蜜淀粉[注5]	提示收票已签收	未到期
18	230855102432820180115148970602	20180115	20180714	1,440.00	宁夏可可美	冠中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背书已签收	未到期
19	230855102432820180130156073412	20180130	20180730	1,000.00	宁夏可可美	湖南臻鸣商贸有限公司	提示收票已签收	未到期
20	230855102432820180130156073470	20180130	20180730	1,000.00	宁夏可可美		提示收票已签收	未到期
21	230855102432820180130156073429	20180130	20180730	1,000.00	宁夏可可美		提示收票已签收	未到期
	尚未承兑余额合计			36,180.00				
	其中:已到期未兑付			5,000.00				
	未到期未兑付			31,180.00				

[注1]:该处系统显示指公司网银票据系统及宁夏可可美网银票据系统显示。

[注2]:玉蜜淀粉系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简称,为控股股东卓越投资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公司。

[注3]:系统显示权利人为宁夏可可美,经杨振说明,该笔票据已转让给重庆苏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4]:系统显示权利人为宁夏可可美,经杨振说明,该笔票据已转让给宁夏宝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5]:系统显示权利人为玉蜜淀粉,经杨振说明,该笔票据已转让给深圳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6]: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收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通知公司其已从保理融资方宁夏可可美受让应收账款债权5,000.00万元。公司于2018年4月22日收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函》,要求支付两张(共计5,000.00万元)分别于2018年3月14日和2018年4月14日到期的商票。

[注7]:公司2018年4月22日收到来自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提前支付票据款项通知书》,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作为已开具的违规商票的持票人已向公司主张4张未到期的违规商票(共计

5,000.00 万元)付款义务并要求提前支付。经深圳市雅美整体家居有限公司(根据律师向法院电话咨询,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将所持违规商票质押给深圳市雅美整体家居有限公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作出(2018)粤 0391 执保 487-490 号《民事裁定书》。

(二) 开具原因、资金使用人、资金用途、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是否均已在你公司财务报表中反映、是否存在需更正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的情形

1. 开具原因、资金使用人、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的说明,为应对杨振自身及卓越投资对外债务,杨振指示公司财务人员向其提供公司招商银行网银 U 盾及权限,通过网银向其指定的主体宁夏可可美、玉蜜淀粉、农耕世纪开具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杨振将前述主体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通过保理公司、小贷公司融资或贴现所得资金均用于偿还其自身及关联方债务。

2.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通过公司招商银行网银对外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采取措施清偿上述违规商票且公司无需承担违规商票的承兑义务,不导致公司资金流出,则上述行为不构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 违规商票是否均已在你公司财务报表中反映

上述违规商票均未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反映,但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的其他重要事项中披露。

4. 是否存在需更正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的情形

鉴于公司上述违规商票的情况已在 2017 年年报中披露,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的情形。

(三) 公司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1. 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追回 2,500.00 万元违规票商票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敦促宁夏可可美将上述已违规开具商票的其中三笔共计 2,500.00 万元转回公司,使公司无需承担对应的承兑义务。

2. 对导致内控制度及执行出现重大缺陷的相关责任人换离工作岗位

通过全面调查，公司已将导致内控制度及执行出现重大缺陷的各个环节的相关人员换离工作岗位。

### 3. 内部、外部开展专项核查

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内控部门牵头，立刻开展公司重大事项的摸底调查工作，对公司的商业票据开具、融资事项、担保事项进行了摸底调查。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正在进行专项核查。

### 4. 开展内控制度及执行的梳理工作，对内控制度及其执行的进行查漏补缺

公司已开展内控制度的修订工作及执行问题的梳理工作，进一步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管理和制度建设，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责任人，加强定期检查、考核效果，尽力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积极解决问题并出具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出具的书面说明，其表示正与多家机构协商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从相关方追回公司已违规开具的商业票据，其后续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融资、股权转让、变卖资产和资产重组的形式解决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资金周转问题，在 2018 年 8 月之前解除上述违规商票给公司带来的承兑义务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为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承诺：上述事项的履行义务全部由卓越投资和杨振承担，无需公司履行与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相关的义务。如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给公司造成损失也将由卓越投资和杨振负责赔偿。

### 6. 加强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各管理部门负责人加强学习《内部控制总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加强和提升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不断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同时，公司尽快开展内控制度的梳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和制度建设，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责任，加强检查，考核效果。

## (四) 核查程序及结论

### 1. 核查程序

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 通过公司网银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银行账户的票据管理系统，并对

在招商银行票据管理系统中查询出的违规商票流水信息进行核对；

(2) 通过招商银行票据管理系统查询违规商票背书信息及公司提供的部分资金流水凭证查询票据及资金流向；

(3) 到开具上述违规商票的招商银行获取票据信息并进行核对；

(4) 到公司基本户银行查看并打印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进行核对；

(5) 对公司出纳、财务经理、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杨振进行访谈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说明。

## 2. 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通过公司招商银行网银对外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等相关规定，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采取措施清偿上述违规商票且公司无需承担违规商票的承兑义务，不导致公司资金流出，则上述行为不构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鉴于公司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已在2017年年报中披露，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的情形。

**二、请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规定，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所有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的签署时间、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属于关联担保，以及公司是否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等。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 （一）已审批的对外担保

1.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并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目前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提供反担保	是否属于关联担保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已履行的信批义务
1	2018年1月25日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6,000.00	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是	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
2	未实施	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0.00				是		

3	2017年12月25日	加加食品	9,000.00	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是	审议通过[注]	公告》(编号:2017-086)
---	-------------	------	----------	------	----	--------	---	---	---------	------------------

[注]: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有权审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 2.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 被担保人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均为加加食品全资子公司, 其具体情况如下:

### (1)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5日

法定代表人: 杨振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叁佰玖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

经营范围: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 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 预包装食品批发(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

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总资产4.00亿元、净资产1.82亿元、负债总额2.18亿元、资产负债率54.50%、2017年营业收入5.97亿元、利润总额0.48亿元、净利润为0.36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2) 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人: 杨振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2.32亿元、净资产0.68亿元、负债总额1.64亿元、资产负债率70.69%、2017年营业收入18.89亿元、利润总额0.40亿元、净利润为0.30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经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 (二) 未审批的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及卓越投资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其提供的书面说明，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未经公司正常审批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债务提供担保，但主债权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条款)均由债权人单方面保存，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正积极与债权人协调对外担保合同的提供，公司暂未发现除以下披露的未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的违规对外担保之外的情形，公司也未收到任何其他未披露的担保权人主张债权或要求公司承担对外担保或有负债义务的通知或起诉文件。后续如果发现公司存在的其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进一步调查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及卓越投资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其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未履行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 (万元)	担保本金余 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 时间	担保 期限	是否提供 反担保	是否属于 关联担保
1	刘爱娟	卓越投资	1,500.00	1,500.00	2017.12.18		无	是
2	彭于阳	杨振	5,000.00	2,000.00	2017.12.12		无	是
3	章赛红、吴文美	卓越投资	5,000.00	2,500.00	2017.11.03		无	是
4	洪笃臣	杨振	4,000.00	2,000.00	2017.11.02		无	是
5	万国勇	卓越投资	5,000.00	0	2017.12.19		无	是
6	深圳兆邦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 1]	卓越投资	2,000.00 [注 1]	800.00	2017.11.30		无	是
7	吴刚[注 2]	卓越投资	5,000.00	4,500.00	2018.01.12		无	是
8	王明星	杨振	2,000.00	2,000.00	2018.02.01		无	是
合计			29,500.00	15,300.00				

[注 1]：经深圳兆邦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作出(2018)粤 0303 财保 179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向相关法院调取的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资料及担保合同，深圳兆邦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卓越投资之间的债权借款金额为 2,700.00 万元，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本金为 2,700.00 万元，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该笔借款的实际放款本金为 2,000.00 万元，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已归还 1,200.00 万元。



[注 2]: 经吴刚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作出(2018)鄂 01 财保 127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冻结公司多个银行账户。根据向相关法院查阅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书及证明材料, 吴刚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系其与公司、卓越投资签署了借款协议而享有对公司、卓越投资的 4, 500. 00 万元借款债权。经核实, 该笔借款未入公司账户, 且由于该案未进入诉讼阶段, 目前尚无法证实该等由公司对外签署的借款协议真实性和有效性。

## 2.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宁乡县玉潭镇宁乡大道玉龙国际花园 13 栋 1102 号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杨振

注册资本: 陆仟叁佰伍拾叁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卓越投资总资产 68. 00 亿元、净资产 28. 19 亿元、负债总额 39. 81 亿元、资产负债率 58. 54%、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0. 84 亿元、利润总额 16. 67 亿元、净利润为 1. 27 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卓越投资总资产 59. 42 亿元、净资产 16. 24 亿元、负债总额 29. 97 亿元、资产负债率 50. 44%、2017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16. 82 亿元、利润总额 16. 76 亿元、净利润为 1. 26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系: 卓越投资持有公司 18. 79%的股份,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 杨振

杨振系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 (三) 核查程序及结论

### 1. 核查程序

核查过程中, 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具体流程;

(2) 查询公司公章使用记录;

(3) 查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记录;

(4) 对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杨振及卓越投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的书面说明。

## 2. 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我们认为由于未经公司正常审批流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等原因，公司未能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对外担保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 **三、请自查截至目前除上述公告所述资金占用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关注函第 3 条第 2 点）**

回复：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出具的说明，为解决其自身资金周转问题，其以董事长身份审批并授意公司财务人员以往来款名义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9 日、2018 年 2 月 11 日向刘胜渝、湖南派仔食品有限公司支付了 2,4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前述款项主要用于偿还杨振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根据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开具商业票据、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杨振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向公司归还上述 5,400.00 万元借款，上述 5,400.00 万元资金占用事项已消除。

####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 1. 核查程序

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访谈公司财务人员、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
- （2）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核对；
- （3）查阅公司账簿；
- （4）现场获取公司所有银行账户的网银流水并检查；
- （5）获取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与账面余额核对；
- （6）到公司基本户银行查看并打印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进行核对；
- （7）获取对方偿还公司借款银行回单。

##### 2. 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我们认为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除上述公告所述资金占用事项且已

归还外，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采取措施清偿上述违规商票及对外担保主债务，使得公司无需承担违规商票的承兑义务及担保责任，不导致公司资金流出，则上述行为不构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2018年2月12日，你公司以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肖赛平、杨子江所持已质押的公司股票部分触及平仓线或低于预警线为由，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月24日，你公司披露《复牌公告》，称上述人员通过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担保物等方式降低平仓风险，公司股票于2月26日开市起复牌。请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利用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解决平仓风险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并请说明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质押股数、质押比例、到期日、资金用途、是否存在平仓风险等。（关注函第3条第3点）**

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用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解决平仓风险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解决平仓风险的情形。

根据2018年2月12日《停牌公告》（2018-012）：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实际控制人通知，因近日公司股价跌幅较大，2018年2月9日收盘价为5.15元/股，跌幅为9.97%，其所持已质押的公司股票已部分触及平仓线或低于预警线。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上述触及平仓风险而申请公司停牌后，在停牌期间其与质权方和债权人积极沟通，并于2月24日前通过与相关债权人沟通达成谅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实际追加资金，债权人同意不进行强制平仓，公司股票于2月26日开市起复牌。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解决平仓风险的情形。

（二）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18年5月30日《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目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总数(万股)	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贷款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是否司法冻结
杨振	11,684	2,921	25.00%	2016.7.7	2019.7.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并购和投资扩产宁夏可美项目	是	是
杨振	11,684	8,763	75.00%	2016.7.15	2019.7.12		24,886.00	并购和投资扩产宁夏可美项目	是	是
肖赛平	7,056	1,764	25.00%	2016.7.7	2019.7.6		5,750.00	并购和投资扩产宁夏可美项目	是	是
肖赛平	7,056	5,292	75.00%	2016.7.15	2019.7.12		1,528.00	并购和投资扩产宁夏可美项目	是	是
杨子江	8,244	1,440	17.47%	2016.7.7	2019.7.6		4,250.00	并购和投资扩产宁夏可美项目	是	是
杨子江	8,244	4,320	52.40%	2016.7.15	2019.7.12		12,267.00	并购和投资扩产宁夏可美项目	是	是
杨子江	8,244	2,484	30.13%	2017.8.23	2018.2.22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20,600.00	补充流动资金、借新还旧	是	是
卓越投资	21,641	2,950	13.63%	2017.8.23	2018.2.22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20,600.00	补充流动资金、借新还旧	是	是
卓越投资	21,641	8,612	39.79%	2017.11.24	2018.11.23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35,100.00	回购可交换债	是	是
卓越投资	21,641	1,063	4.91%	2017.12.8	2018.11.23		5,460.00	回购可交换债	是	是
卓越投资	21,641	319	1.47%	2017.12.8	2018.11.23		1,300.00	回购可交换债	是	是
卓越投资	21,641	1,340	6.19%	2017.12.8	2018.11.23		4,333.00	回购可交换债	是	是
卓越投资	21,641	5,316	24.56%	2017.11.29	2018.11.23	中泰信托[注1]	21,666.00	回购可交换债	是	是
卓越投资	21,641	2,000	9.24%	2015.12.8	2018.12.7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注2]	8,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是	是
合计	48,625	48,584	99.92%				175,740.00			

[注1]：中泰信托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

[注2]：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简称。

### (三) 核查程序及结论

#### 1. 核查程序

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及杨子江并取得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

(2) 获取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核对；

## 2. 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我们暂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用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解决其平仓风险。

**五、请对你公司违规开具商业票据、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并说明除了公告中所述公司股票因资金占用事项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之外，是否存在其他因出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如是，请予以详细说明并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如否，请提出充分、客观的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 (一) 《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 《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1)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2) 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3) 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4) 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5)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2条规定：“本规则第13.3.1条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1)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2) 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五千万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 (二) 公司情况

1.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1.1条第(一)款“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况；

2. 根据公司说明，虽然公司部分银行账号(见下表)已被司法冻结，但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收支造成影响，目前公司能够通过其他一般户进行经营结算。尚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款“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涉及的事项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被冻结银行	被冻结账号	申请人	申请冻结法院	法律文号	冻结金额 (万元)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7*****355 007*****522 007*****787	深圳市兆邦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3财保179号	0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7*****522	深圳市雅美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91执保484-490号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支行经济开发区分理处	180*****868	吴刚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鄂01财保127号	290.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支行营业部	585*****715 598*****841 604*****9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190*****2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水晶城支行	190*****0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	310*****937 310*****9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支行	731*****7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731*****20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支行	943*****779 100*****0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30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7*****522 007*****787								
合计									290.45

3.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董事会仍在正常履职中：(1)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正常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2)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举行2017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董事长杨振先生、董事会秘书彭杰先生、财务总监段维嵬先生、独立董事王远明先生参与说明会；(3)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4)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1.1 条第(三)款“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4.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除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违规开具商业票据、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披露的公司违规开具商业票据、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外，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四)款及 13.3.2 规定的“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的情况。且根据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开具商业票据、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杨振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向公司归还上述 5,400.00 万元借款，上述 5,400.00 万元资金占用事项已消除。

### (三) 核查程序及结论

#### 1. 核查程序

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 实地查看公司生产车间情况，公司仍在正常进行生产；
- (2) 查看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并对其银行账户进行小额转出测试，发现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被司法冻结，截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冻结金额 290.45 万元；
- (3) 查看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会议记录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 (4) 对公司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进行访谈；
- (5) 与公司聘请的专项核查的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沟通与讨论。

#### 2. 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除了公告中所述公司股票因资金占用事项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之外，不存在其他因出现《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